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（所）

學生海報張貼辦法

經 113 年 12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公共空間整潔及海報張貼管理有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張貼範圍

- (一) 海報限張貼於本系公告欄或指定的公共張貼區域。
- (二) 禁止在牆面、門窗或非指定區域張貼。
- (三) 海報尺寸規格：
 1. 最小尺寸：A4 (210mm x 297mm)
 2. 最大尺寸：A0 (841mm x 1189mm)
- (四) 每次同一活動海報不得超過 3 張。
- (五) 張貼方法：公告欄得使用圖釘、釘書針。背景為玻璃材質時得使用不留殘膠之無痕膠帶。

三、張貼申請

- (一) 張貼前需至系辦登記，提供海報內容與活動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申請時應繳交：
 1. 活動海報
 2. 學生海報張貼申請表(含著作權與內容責任聲明)
- (三) 申請截止時間為活動開始前 7 個工作日。
- (四) 系辦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。
- (五) 系辦核准後將加蓋審核章，未審核的海報將不予張貼。
- (六) 海報內容如有爭議，可於收到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覆。

四、內容規範

- (一) 海報內容需與學術、創作或學生活動相關，並符合校規與法律。
- (二) 禁止包含下列內容：
 1. 商業廣告(學術、創作合作除外)
 2. 宗教宣傳
 3. 政治活動
 4. 涉及人身攻擊或歧視
 5. 違反公共道德之內容
- (三) 海報內容之著作權與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張貼期限

- (一) 海報應標明活動截止日期，未註明日期者不得張貼。
- (二) 系辦將於活動截止日期的隔天，自動撤除相關海報，不另行告知撤除及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未依規定自行張貼的海報，系辦有權即時撤除依廢棄物處理，不予保留。
- (二) 情節嚴重者，將視情況通知班級導師、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三) 違規累計達3次者，將暫停海報張貼權利一學期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本辦法由本系系辦負責執行與解釋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- 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（所）學生海報張貼申請表

一、活動基本資料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活動地點：_____

主辦單位：_____

張貼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

學制：_____年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三、海報資訊

附上海報

海報尺寸：A4 A3 A2 A1 A0

張貼數量：_____張

四、著作權與責任聲明

本人茲聲明：

1. 海報內容完全符合系辦公告之張貼辦法
2. 海報內容未侵犯任何著作權
3. 海報內容之法律責任由本人完全承擔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以下由系辦填寫-----

審核結果：

通過

不通過

不通過原因：_____

系辦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審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請填妥申請表，檢附海報，親送至系辦審核。